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66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5100E_113006618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計畫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3年7月11日楓小輔字第1130005022號函辦理。

二、為使國小教師掌握社會領域課綱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的精神和理念，辦理旨揭研習，摘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桃園市國小社會領域初任、任教年資較淺、代理代課或是鐘點教師，以五或六年級社會教師優先，每場次以100人為限。

(二)研習時間與報名方式：

1、上午場：

(1)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2)報名方式：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SS0.aspx>，

教務處

113/07/15 13:11



1130005494

有附件



活動編號E00009-240700001。

2、下午場：

(1)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

(2)報名方式：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SS0.aspx>，

活動編號E00009-240700002。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建德國小四樓多功能教室。

三、本案113年7月聯絡窗口楓樹國小輔導室（03-3206166分機610）；113年8月聯絡窗口南門國小輔導室（03-3370576分機61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